

國立屏東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校長因公出國，故請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12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草案及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 已完成： 告示牌及新公告皆以全部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及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案	照案通過。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 ● 已完成： 修正後獎勵標準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於本組網頁。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訂定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已於 115 年 1 月 9 日於網頁公告周知，並受理申請。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教務處林副教務長靖傑：

(一) 上次跟各位報告有一個統計分析的教師社群，陳正昌老師於 3 月份至 5 月份共安排四場講座，第一場講座於 3 月 11 日，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二) 國際探索營於 2 月 23 日晚上 6：30 舉辦宣導說明會，因時間緊迫，希望各位主任能向學生宣導，請學生來參加，因為開學第一天就辦宣導說

明會，營隊內容國際長會再報告，教務處會負責行政事項，近期會建置網站讓學生知道裡面的內容。

二、總務處李總務長東泰：

- (一) 114 年年終獎金將於 2 月 6 日發放。
- (二) 2 月 7 日(星期六)民生校區自早上 8:00 至下午 5:00 會停電，進行學校受電設施的例行性檢查，請各單位若有不可停電之設備，提早因應。
- (三) 春節期間自 2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共九天，2 月 16 日凌晨零時，至 2 月 21 日凌晨零時，三個校區大門進行管制，此期間若要進出校門需有通行證(停車證或服務證)，進出五育樓空間，請由五育樓地下室直接進入。

三、國際事務處陳國際長皇州：

國際探索營 2 月 23 日晚上 6:30 舉辦說明會，地點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 樓，營隊至少有 6 團，2 團捷克、1 團法國、1 團日本，1 團韓國及加拿大 UBC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及維多利亞大學，歡迎有興趣的同學都來聽，報名亦會自 2 月 23 日開始，目前網頁建置完成 95%，報名採 google 表單線上申請，問題回覆是 AI 小編，獎學金部分，和去年相同，額度 200 萬，名額 100 位，有自費生的設計，網頁建置完後會再通知大家，希望各位師長幫忙宣傳。

四、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陳處長正佑：

- (一) 碩專班報名至明天，請大家再加油一下。
- (二) 教育部要推 30+ 終身學習大學計畫，是去年第三人生大學的延續，此計畫為外加名額，今年時間有點趕，故商請視覺藝術學系李主任先提今年的計畫，明年會續推，對象以 55 歲以上中高年為主，30 歲以上打算轉職或工作能力提升也可以，因為是外加方式，終身教育司認為是後段大學的藍海策略，會後會請招生組把相關資料寄給各學術主管，明年若時間比較充裕，會建議大家試提看看。

五、人事室林主任麗玉：

- (一) 昨日尾牙抽獎屏東基督教醫院送了 6 對鯨魚，為贈送性質不回收，今日開放師長認領。
- (二) 年終獎金明天會發放，考績獎金也完成借墊，希望年前能給大家。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 30+ 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30+ 大學試辦計畫推動，設置本校 30+ 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
- 二、檢附本校 30+ 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1-1 (第 7 頁) 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 (第 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訊刊行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訊刊行辦法經本校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辦法為合校之初訂定與現行實際程序已大相逕庭，擬請同意廢止。
- 三、檢附本校校訊刊行辦法如附件 2（第 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並公告於秘書室及學校法規委員會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廢止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9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捐助本校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獎學金部分，已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完畢；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補助已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完畢。因該筆經費已執行完畢，擬請同意廢止該要點。

學年度	補助項目	獎學金	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補助	小計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000	200,000	300,00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000	300,000	400,000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0,000	80,000	200,00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20,000	200,000	320,00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000	240,000	340,00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000	240,000	340,00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0,000		100,000
總計		740,000	1,260,000	2,000,000

- 三、檢附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如附件。如附件 3（第 10-1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廢止並公告於秘書室及學校法規委員會網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

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對本校所有學生組織(含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之行政及輔導規範進行一致化與明確化；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並參考部分大學法規，為保障學生自治主體性，同時釐清輔導與行政協助之邊界。
-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法規名稱與適用範圍修正：配合納入學生自治團體之規範，將名稱由「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為「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並將「功能性社團」更名為「道遠性社團」，明定其由業務單位管轄輔導。
 2. 增訂學生自治團體規範：明定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並將其納入輔導機制中，以有效協助學生自治推動。
 3. 新增「凍社」機制：為解決社團傳承中斷問題，增列「暫時停止運作(凍社)」之處置(以二年為限)，並規範凍社期間之財產管理、帳戶結清及復社程序。
 4. 修訂指導老師聘任與職責：配合性平與防制霸凌相關法規，增列指導老師資格，並依據本校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辦理。
 5. 強化空間與財務管理：增訂辦公室鑰匙與密碼鎖不得私自複製更改之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並明確規範社團解散後之財務清算流程。
- 三、檢附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1 (第 14-27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第 28-3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款學生組織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單位。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釐清自治設置與行政輔導之邊界：為保障學生自治主體性，本辦法定位為自治團體之根本設置法規；至於活動輔導、場地借用及行政協助等事項，則回歸準用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故刪除原名稱中"及輔導"字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法規名稱與定位修正：修正名稱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聚焦於自治團體之組織與權利義務。
 2. 明確層級與定義：區分「全校性自治團體」(學生會)與「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之定義及職權範。
 3. 強化最高決議機構功能：明定全校性自治團體應依章程訂定最高決議機構；院系學會則以「會(系)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且每學期

至少召開一次，以議決章程變更、除名等重大事項。

4. 完備財務規範：明定會費收取、退費機制及管理規定須經最高決議機構通過，並規範經費應自行保管、公開徵信，且接受輔導單位監督查核。
5. 與輔導法規之連結：有關經費補助、活動申請、場地借用及評鑑等行政事項，明文規定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辦理，達成法規體系之一致性。

三、檢附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1（第 36-40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2（第 41-4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並修正全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生組織活動及擔任幹部，擬放寬申請資格，刪除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之限制，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調整審查委員會成員。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用詞修正：配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用詞，將學生自治社團修正為學生組織，包含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
 - (二)第四點刪除領取各類獎助學金、減免及公費者不得申請之規定；將「延畢生」修正為「延修生」。
 - (三)第九點審查委員增加「副學生事務長」並刪除「出納組組長」。
 - (四)第十一點修正核定實施程序文字。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1（第 44-46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第 47-4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祝大家新年快樂。

捌、散會 同日下午 2 時 33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2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訂定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p>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廢止本校校訊刊行辦法案	照案通過。	<p>秘書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廢止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p>秘書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	<p>(1) 第五條第一款學生組織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單位。</p> <p>(2) 修正後通過。</p>	<p>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	照案通過。	<p>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並修正全文草案	照案通過。	<p>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並推動「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新典範，特成立本校「30+大學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依據。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負責聯繫行政事務。	組織架構。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與推動本計畫之申請。 （二）審查本計畫之相關提案及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計畫執行事項。	執掌內容。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	會議主席。
五、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召開方式。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行政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 30+大學試辦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全文

115 年 2 月 5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並推動「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新典範,特成立本校「30+大學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開,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負責聯繫行政事務。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與推動本計畫之申請。
 - (二)審查本計畫之相關提案及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計畫執行事項。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名為代理主席。
- 五、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適時召開會議,必要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訊刊行辦法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本校為報導重要校務與師生活動新聞，以加強校內外聯繫，並增進溝通，特發行「屏東大學校訊」(以下簡稱本校訊)。
- 第二條 本校訊以校長為發行人，以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為編輯人。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負責稿件之徵集、採訪、編排、付印、校對及發行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校訊每月至少出刊一期。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均應提供該單位重要活動訊息，於每月五日、二十日以前送交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彙整，本處得視版面需要酌予增刪。
- 第五條 凡經刊登之稿件，每百字發給稿酬新臺幣五十元；錄用之照片則不計稿酬。
- 第六條 刊登照片，以校園景觀及學校活動照片為主。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

110年4月29日本校第7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協助偏鄉弱勢教育學生能獲得教育資源相關支持，使偏鄉學生能獲得更多的教育選擇與自我實現之機會，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本校相關經費補助，以嘉勉學子藉由教育資源之支持，找到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期未來能回饋社會。為辦理捐助經費相關業務，特訂定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偏鄉弱勢教育經費以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經費專款專用於本校來自偏鄉地區弱勢家庭學生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及有關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
- 三、申請資格：

本點第一、二款申請對象需設籍於偏鄉地區之本校在學學生；第三款申請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獎學金：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 (二)急難救助：依據實際狀況申請。
 - (三)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研究主題、對象或教育活動需與偏鄉地區有關。
- 四、名額與補助金額：
 - (一)獎學金：每學年補助十名(每學期各五名)，每名以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元為原則，以未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者為優先。
 - (二)急難救助：依據本校學生緊急紓困暨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每學年補助五案，每案以十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為業務費，項目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獎學金及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時程於第一學期十一月、第二學期五月提出，並檢附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及相關證明送交秘書室，由秘書室彙整後，召開管理委員會審核與評選。
- 六、為辦理本經費補助審核與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之評選，特設立管理委員

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七、秘書室於學年度結束前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經費運用報告，作為新年度滾動修正之參考，並送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備查。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偏鄉弱勢教育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

學生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附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				
是否領有公費或其他校內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1.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獎學金審核單位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 2.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3.本人願配合領取獎學金相關程序，若無法配合視同放棄。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					
				申請人：	簽(蓋)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委員會		

元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偏鄉弱勢教育 學年度第 學期
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相關活動申請書

申請人		服務單位	
職 級		性 別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相關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偏鄉地區相關教育扎根等活動	申請補助 金 額	
計畫/教育 扎根等活動 名 稱		對 象 或 地 區	
附 繳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教育扎根等活動計畫(以 A4 紙張，不超過 3 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預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料：		
是否領有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			
1.本人已詳閱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個人申請資料供評選單位使用，本人亦明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得行使之權利。 2.本人所填具及繳交資料如有不實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3.執行完畢後繳交成果報告一份，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申請人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規定。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蓋)章</div>			
評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金額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原因：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管理委員會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對所有學生組織之行政及輔導規範一致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並規範學生組織之運作與輔導，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p>	<p>一、參考部分大學法規，且為保障學生自治主體性，並釐清輔導與行政協助邊界，輔導與行政協助有關事項於本辦法規範。</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章第三十四條為學生會成立與輔導依據。</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辦法所稱學生組織如下：</p> <p>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依本辦法規定並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p> <p>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設置之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p> <p>學生組織未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或本校掛名方式辦理公開活動。</p> <p>本辦法對於學生組織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概括規定</p> <p>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本校校規之規定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p>	<p>一、說明適用對象。</p> <p>二、說明學生組織之定義。</p>
<p>第三條 社團之種類</p> <p>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第三條 學生社團之種類</p> <p>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一、學生社團簡稱為社團。</p> <p>二、將功能性社團更名為道遠性社團，並由</p>

<p>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七、道遠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成立經核准後即正式運作，由其輔導成立之業務單位管轄、輔導與行政協助。</p>	<p>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p> <p>七、功能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p>	<p>成立之業務單位輔導。</p>
<p>第四條 輔導範圍</p> <p>一、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組織。</p> <p>二、輔導學生組織舉辦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p> <p>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p>	<p>第四條 輔導範圍</p> <p>一、輔導學生組織成立各類社團。</p> <p>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與其社團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p> <p>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p>	<p>修正用詞。</p>
<p>第五條 輔導單位</p> <p>一、學生組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執行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p> <p>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應接受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與指導。</p>	<p>(新增)</p>	<p>說明主管、執行及輔導單位。</p>
<p>第二章 學生組織之成立、變更及解散</p>	<p>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及解散</p>	<p>一、學生組織統稱之。</p> <p>二、增加運作變更相關規定。</p>
<p>第六條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p> <p>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p>	<p>(新增)</p>	<p>自治團體成立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p>

<p>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各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於每學年改選後向學務處辦理自治團體負責人登記。</p>		
<p>第七條 社團之籌組</p> <p>一、籌組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p> <p>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p> <p>三、申請人如不同意學務處之裁核時，得要求學務處成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p> <p>四、申請籌組社團，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登記：</p> <p>(一)社團成立申請表。</p> <p>(二)發起人名冊。</p> <p>(三)組織章程草案。</p> <p>(四)學年度活動計畫。</p> <p>(五)指導老師資料表。</p> <p>五、新成立之社團運作第一年視為觀察期，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得正式運作。</p>	<p>第五條 社團之籌組：</p> <p>一、籌組學生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提出書面申請。</p> <p>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在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p> <p>三、申請人如不同意生動組之裁核時，得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p> <p>四、申請籌組學生社團，應於檢具下列資料向生動組提出申請登記：</p> <p>(一)社團成立申請表。</p> <p>(二)組織章程草案。</p> <p>(三)學年度活動計畫。</p> <p>(四)指導老師資料表。</p> <p>五、新成立之社團為觀察性社團，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成為正式性社團。</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修正用詞。</p> <p>三、第五條說明之學務處內之執行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修正為學務處。</p> <p>四、籌組依現行程序需檢附發起人名冊。</p> <p>五、將觀察性社團與正式性社團分別修正用詞改為觀察期與正式運作，以減少混淆。</p>
<p>第八條 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p> <p>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該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學生組織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p>	<p>第六條 審議委員會</p> <p>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社團審議委員會，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p>	<p>一、條次更動。</p> <p>二、更名為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p>
<p>第九條 社團章程</p>	<p>第七條 社團章程</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修正用詞。</p>

<p>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字樣。</p> <p>二、宗旨。</p> <p>三、組織架構及執掌。</p> <p>四、社員入會、退社及除名之條件。</p> <p>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p> <p>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八、經費收、退費管理及會計制度。</p> <p>九、章程之修改程序。</p> <p>十、訂定章程之日期。</p>	<p>本校學生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p> <p>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六字。</p> <p>二、宗旨。</p> <p>三、組織及職掌。</p> <p>四、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條件。</p> <p>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p> <p>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p> <p>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p> <p>八、收、退費及會計。</p> <p>九、章程之修改。</p> <p>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p>	
<p>第十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p> <p>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學務處備查後正式成立。</p> <p>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八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p> <p>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生動組備案後正式成立。</p> <p>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登記。</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依現行方式更改為七個工作日內辦理。</p>
<p>第十一條 社團停止運作之處置</p> <p>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暫時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凍社)或解散：</p> <p>一、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p> <p>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者。</p>	<p>第九條 社團之解散</p> <p>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p> <p>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p> <p>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負責人。學生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p>	<p>一、為清楚說明停止運作之模式，增加暫時停止運作(凍社)的措施。</p> <p>二、由於部分學生社團負責人因故離任後且無法召開相關會議，因此增列學務處協助處</p>

<p>三、經學務處或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社團已無法正常運作。</p> <p>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經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凍社或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凍社或解散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得由社團提出申請，或由學務處主動列管處置。</p>	<p>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停社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生動組提出申請，於申請完成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至學務處備查。</p>	<p>置之依據。</p> <p>三、解散之相關規範更改至第十四條。</p>
<p>第十二條 社團凍社期間及其法律地位</p> <p>社團經核定凍社者，其凍社期間以二年為限。</p> <p>凍社期間內，該社團規範如下：</p> <p>一、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任何活動或對外行文。</p> <p>二、停止使用校內社團相關資源（含經費、財產、場地、社章、系統權限及社團相關產物）且社團之金融帳戶須結清。</p> <p>三、保留原社團名稱，並將成立紀錄、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p>	<p>(新增)</p>	<p>一、新增條例。</p> <p>二、由於現行部分社團解散後，兩年內會有學生請求重新成立，考量成立所需程序較為繁複，因此新增暫時停止運作（凍社）的處置措施。</p> <p>三、未免財務爭議，建請社團於凍社期間，須結清帳戶。</p> <p>四、凍社期間至社團相關資料交由生動組輔導員代為管理。</p>
<p>第十三條 凍社期滿之處理</p> <p>社團於凍社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復社或解散。</p> <p>凍社期間屆滿仍未申請復社或解散者，視同解散，並依本辦法社團解散之規定辦理。</p>	<p>(新增)</p>	<p>一、新增條例。</p> <p>二、若凍社期間有熱誠同學想運作社團，可以本條啟動復社程序。</p> <p>三、若凍社期間屆滿，仍無人申請復社，則生動組可依此條例協助解散。</p>
<p>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p> <p>社團經核定解散者，應於核定完</p>	<p>第九條 社團之解散</p> <p>學生社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p>	<p>一、新增條例。</p> <p>二、原第九條社</p>

<p>成後一個月內，結清金融帳戶、清點財產及停止系統權限設定，並於次一學期開學一周內將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備查。</p>	<p>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或解散。</p> <p>一、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p> <p>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負責人。學生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停社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生動組提出申請，於申請完成後一個月內，清點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章繳至學務處備查。</p>	<p>團之解散，更改至第十四條，並就解散程序說明。</p>
<p>第十五條 社團復社 社團於凍社期間，得申請復社。前項復社之申請時程，原則上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但因凍社且未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間者，檢具復社發起名單(同新成立社團之發起人數)及復社會議紀錄辦理復社，復社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導運作。</p>	<p>第十條 社團之復社 學生社團解散後，得申請復社，復社之申請時程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p>	<p>一、條次更動 二、新增凍社程序，若有熱誠學生願意復社，可依本條啟動程序。</p>
<p>第三章 學生組織之規範</p>	<p>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p>	<p>修正用詞</p>
<p>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 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 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指導老師 各社團除受學務處生動組之指導外，並應報經核准，敦聘合適人選擔任指導老師，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p> <p>一、各社團至少須聘請校內外老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至多兩名，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且得連任。</p> <p>二、每位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p> <p>三、各學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p>	<p>一、條次更動。 二、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聘任指導老師。 三、本校聘任之社團指導老師參照教師法規定，不得有性別、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以維學生安全與權利。</p>

<p>第十七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依據學生組織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p> <p>二、提供學生組織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p> <p>三、輔導及審核學生組織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p> <p>四、審核學生組織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p> <p>五、關懷學生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p> <p>六、指導學生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學生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p> <p>七、對學生組織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p>	<p>第十二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依據社團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p> <p>二、提供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p> <p>三、輔導及審核社團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p> <p>四、審核社團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p> <p>五、關懷社團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p> <p>六、指導同學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同學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p> <p>七、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修正用詞。</p>
<p>第十八條 成員</p> <p>自治團體成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p> <p>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p>	<p>第十三條 社員</p> <p>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p>	<p>一、條次更動。</p> <p>二、新增自治團體成員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p> <p>三、修正用詞。</p>
<p>第十九條 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p> <p>學生組織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代表該學生組織；各負責人及幹部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學生組織依其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p> <p>一、各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p>	<p>第十四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p> <p>社團負責人代表社團；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社團依社團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p> <p>一、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修正用詞。</p> <p>三、社系聯會現由學生會執行，學務處於每學期初召開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p> <p>四、指導老師應由學務處聘</p>

<p>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備查。</p> <p>二、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學生組織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p> <p>(二) 學生組織活動之計劃及推展。</p> <p>(三) 學生組織刊物之申請及發行。</p> <p>(四) 學生組織會議之召集及主持。</p> <p>(五) 學生組織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p> <p>(六) 出席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p> <p>(七) 學生組織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p> <p>(八) 協助學生組織推薦指導老師，並請學務處敦聘之。</p> <p>三、現、繼任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備查。</p>	<p>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社團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生動組)備查。</p> <p>二、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社團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p> <p>(二) 社團活動之計劃及推展。</p> <p>(三) 社團刊物之申請及發行。</p> <p>(四) 社團會議之召集及主持。</p> <p>(五) 社團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p> <p>(六) 出席社系聯會。</p> <p>(七) 社團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p> <p>(八) 社團指導老師與指導教練之聘請。</p> <p>三、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社團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生動組備查。</p>	<p>任，學生組織可推薦指導老師。</p>
<p>第二十條 學生組織會議</p> <p>學生組織會議應由各學生組織自行訂定並包含下列會議，未訂定者適用本條：</p> <p>一、會(社)員大會會議。</p> <p>二、幹部會議。</p> <p>三、一般會議。</p> <p>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p> <p>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p>	<p>第十五條 社團會議</p> <p>學生社團會議分為：</p> <p>一、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p> <p>二、幹部會議。</p> <p>三、一般會議。</p> <p>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p> <p>社團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p>	<p>一、條次更動。</p> <p>二、修正用詞。</p>

<p>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p>	<p>會議規範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最高決議機構 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之。 社團應設置社員大會並以其為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p>	<p>第十六條 社(系)員大會 社(系)員大會為社團(系學會)之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p>	<p>一、條次更動。 二、自治組織係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之。 三、社團應設置最高決議機構(社員大會)，並將其之議決項目說明詳細。</p>
<p>第四章 學生組織活動</p>	<p>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p>	<p>修正用詞</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組織負責人代表組成之(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派任代理人)，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組織之活動。</p>	<p>第十七條 社團聯合會議(社系聯會) 社團聯合會議由學生社團及系學會推派代表組成之，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活動。</p>	<p>一、條次更動。 二、現行方式為召開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故修正。 三、該會議由負責人代表參與。</p>
<p>第二十三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由學務處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議員、評議委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活動及收回空間。 學務處得依需求辦理研習或座談會，以協助推動相關知能培養或溝通事宜。</p>	<p>第十八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訓練由生動組及學生會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學生議會各級幹部及議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生動組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及收回社團空間。</p>	<p>一、條次更動。 二、現行學生幹部研習由學務處辦理，並敦請學生組織協助辦理，且參與研習人員包含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議員及評議委員。 三、因幹部研習與領導、規劃知能有高度關係，故無故不參與將影響學生組織後續發展，是而新增不允補助。 四、為配合辦理</p>

		相關知能研習或溝通事宜，得依需求辦理座談會或研習。
第二十四條 活動策劃 學生組織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第十九條 活動策劃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由生動組備查。	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七個工作日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條 活動申請 各社團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工作日前七天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生動組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社團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學生組織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二十一條 校外活動 各社團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必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工作日前七天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生動組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家長同意書），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社團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學校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 三、由於現行民法成年規範圍18歲，無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第二十七條 對外行文 學生組織如須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依行政流程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二十二條 對外行文 各社團如須對外校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轉陳校長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 三、現行行政流程分層執行。
第二十八條 場地器材申借 學生組織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學務處會請有關單位同意	第二十三條 場地器材申借 各社團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生動組會請有關單位	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

<p>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p>	<p>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活動規範 學生組織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p>	<p>第二十四條 活動規範 各社團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p>	<p>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p>
<p>第三十條 交接 學生組織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財產清冊及有關會議紀錄之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結束前(或組織章程訂定之時間)，由指導老師監督現、繼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學務處備查。</p>	<p>第二十五條 社團交接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及有關會議紀錄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結束前，由生動組及社團指導老師監督新、舊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生動組備查。</p>	<p>一、更動條次。 二、增加財產清冊。 三、交接時間亦可由各學生組織自訂。 四、現行方式由社團老師監督。 五、修正用詞。</p>
<p>第三十一條 活動空間 一、辦公室經學務處分配後，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三、辦公室為學生組織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學生組織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組織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及緊急事件應變，辦公室所配置之鑰</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空間 一、社團辦公室經生動組分配後，未經生動組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三、辦公室為社團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社團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社團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p>	<p>一、更動條次。 二、修正用詞。 三、為顧及學生安全與緊急事件應變，若私自複製鑰匙或更改密碼鎖，可能造成安全及管理問題，故新增處置方式。</p>

<p>匙或密碼鎖，不得私自複製或更改，違者回收辦公室空間。</p>		
<p>第三十二條 公告海報 學生組織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p>	<p>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p>
<p>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 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 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p>第二十八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社團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社團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社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p>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三、分項說明。</p>
<p>第五章 學生組織評鑑</p>	<p>第五章 學生社團評鑑</p>	<p>修正用詞</p>
<p>第三十四條 評鑑規範 學生組織績效之考核，以該學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評鑑計畫」執行。 全校性自治團體得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若當年度未參加，則應參加本校學生組織評鑑計畫。 道遠性社團因須配合校內行政業務，得依其意願參與評鑑。</p>	<p>第二十九條 評鑑規範 社團活動績效之考核，以當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社團評鑑計畫」執行。</p>	<p>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三、計畫全稱。 四、全校性自治組織無比較之對象，故建議其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成果展為主，若因故未參加則應於該年度參與本校評鑑計畫，其標準參照該年度之全國大專校</p>

		院成果展評比項目為主。 五、道遠性社團係因行政業務而成立，故應以其業務單位評估為主。
第三十五條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條 評鑑內容 社團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社團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第三十六條 評鑑結果 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學務處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期、凍社或解散處分。	第三十一條 評鑑結果 學生社團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各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社團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生動組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性社團或停社處分。	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三、新增凍社與解散措施。
第六章 學生組織獎勵及處分	第六章 社團獎勵及處分	修正用詞
第三十七條 獎勵 學生組織辦理活動績優者，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二條 獎勵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一、 違法行動者。 二、 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 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四、 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 六、 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三條 處分 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之處分。 一、 有違法行動者。 二、 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三、 利用社團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四、 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五、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社團相關資料者。	一、條次更動。 二、新增凍社。 三、增列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他處分	第三十四條 其他處分	一、條次更動。 二、參照國立屏

學生組織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學生社團如有違背本辦法之行為，得依據本校規章予以該社團及有關人員適當之處分。	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
第四十條 處分申訴 學生組織受有各種處分，若對處分有異議，得依第八條提請討論決議。	第三十五條 處分申訴 學生社團受有各種處分，如有異議，得提出書面要求生動組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三、依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若擔任一學生組織負責人(道遠性社團除外)則不得擔任其他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學生議會議員。	第三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兼任兩個以上社團負責人之職務或同時擔任學生議會之議員。	一、條次更動。 二、修正用詞 三、道遠性社團係協助行政業務。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條次更動。 二、遵循本校現行法規修訂方式。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並規範學生組織之運作與輔導，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組織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依本辦法規定並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
-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設置之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

學生組織未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或本校掛名方式辦理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組織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社團之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道遠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成立經核准後即正式運作，由其輔導成立之業務單位管轄、輔導與行政協助。

第四條 輔導範圍

- 一、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組織。
- 二、輔導學生組織舉辦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五條 輔導單位

- 一、學生組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執行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應接受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與指導。

第二章 學生組織之成立、變更及解散

第六條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各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於每學年改選後向學務處辦理自治團體負責人登記。

第七條 社團之籌組

- 一、籌組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學務處之裁核時，得要求學務處成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申請籌組社團，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登記：
 - (六)社團成立申請表。
 - (七)發起人名冊。
 - (八)組織章程草案。
 - (九)學年度活動計畫。
 - (十)指導老師資料表。
- 五、新成立之社團運作第一年視為觀察期，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得正式運作。

第八條 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

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該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學生組織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九條 社團章程

本校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字樣。
- 二、宗旨。
- 三、組織架構及執掌。
- 四、社員入會、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收、退費管理及會計制度。
- 九、章程之修改程序。
- 十、訂定章程之日期。

第十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學務處備查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社團停止運作之處置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暫時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凍社)或解散：

- 一、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
- 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者。
- 三、經學務處或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社團已無法正常運作者。

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經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凍社或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凍社或解散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得由社團提出申請，或由學務處主動列管處置。

第十二條 社團凍社期間及其法律地位

社團經核定凍社者，其凍社期間以二年為限。

凍社期間內，該社團規範如下：

- 一、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任何活動或對外行文。
- 二、停止使用校內社團相關資源(含經費、財產、場地、社章、系統權限及社團相關產物)且社團之金融帳戶須結清。
- 三、保留原社團名稱，並將成立紀錄、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第十三條 凍社期滿之處理

社團於凍社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復社或解散。

凍社期間屆滿仍未申請復社或解散者，視同解散，並依本辦法社團解散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

社團經核定解散者，應於核定完成後一個月內，結清金融帳戶、清點財產及停止系統權限設定，並於次一學期開學一周內將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復社

社團於凍社期間，得申請復社。

前項復社之申請時程，原則上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但因凍社且未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間者，檢具復社發起名單(同新成立社團之發起人數)及復社會議紀錄辦理復社，復社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導運作。

第三章 學生組織之規範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

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依據學生組織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 二、提供學生組織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 三、輔導及審核學生組織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 四、審核學生組織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 五、關懷學生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 六、指導學生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學生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
- 七、對學生組織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八條 成員

自治團體成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九條 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

學生組織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代表該學生組織；各負責人及幹部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學生組織依其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選舉之。

- 一、各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備查。
- 二、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學生組織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
 - (二) 學生組織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 (三) 學生組織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 (四) 學生組織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 學生組織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 (六) 出席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 (七) 學生組織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 協助學生組織推薦指導老師，並請學務處敦聘之。
- 三、現、繼任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組織會議

學生組織會議應由各學生組織自行訂定並包含下列會議，未訂定者適用本條：

- 一、會(社)員大會會議。
- 二、幹部會議。
- 三、一般會議。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最高決議機構

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之。

社團應設置社員大會並以其為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組織活動

第二十二條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組織負責人代表組成之(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派任代理人)，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組織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由學務處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議員、評議委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活動及收回空間。

學務處得依需求辦理研習或座談會，以協助推動相關知能培養或溝通事宜。

第二十四條 活動策劃

學生組織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七個工作日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學生組織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二十七條 對外行文

學生組織如須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依行政流程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二十八條 場地器材申借

學生組織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學務處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活動規範

學生組織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三十條 交接

學生組織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財產清冊及有關會議紀錄之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結束前（或組織章程訂定之時間），由指導老師監督現、繼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一條 活動空間

- 一、辦公室經學務處分配後，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 三、辦公室為學生組織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學生組織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組織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及緊急事件應變，辦公室所配置之鑰匙或密碼鎖，不得私自複製或更改，違者回收辦公室空間。

第三十二條 公告海報

學生組織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

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

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組織評鑑

第三十四條 評鑑規範

學生組織績效之考核，以該學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評鑑計畫」執行。

全校性自治團體得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若當年度未參加，則應參加本校學生組織評鑑計畫。

道遠性社團因須配合校內行政業務，得依其意願參與評鑑。

第三十五條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六條 評鑑結果

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學務處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期、凍社或解散處分。

第六章 學生組織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七條 獎勵

學生組織辦理活動績優者，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
- 六、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他處分

學生組織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處分申訴

學生組織受有各種處分，若對處分有異議，得依第八條提請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生若擔任一學生組織負責人(道遠性社團除外)則不得擔任其他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學生議會議員。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將名稱中的「及輔導」刪除，本辦法定位為自治團體之設置法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訂定本辦法。</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刪除贅字。 三、本校組織規程第八章第三十四條為學生會成立與輔導依據及辦法全稱依據。 四、參考部分大學法規，為保障學生自治主體性，並釐清輔導與行政協助邊界，輔導有關事項移至另一辦法一同規範。</p>
<p>第二條 定義與類型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指依本辦法設置之下列組織：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全校學生之「學生會」。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該單位學生之「院學會」、「系(所)學會」及「學位學程學會」。</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定義及區分不同層級類型之學生自治組織。 三、學位學程為本校學制之一，故而新增。 四、學生自治團體簡稱為自治團體。 五、會員資格遞移至第三條說明</p>
<p>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並得依本校各類會議規定，派員參加或列席。</p>	(新增)	自第二條分例說明。

<p>第四條 職權 依本辦法成立之全校性自治團體，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代表組織；依本辦法成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該層級之學生自治代表組織。 依各層級代表學生行使職權，其職權如下： 一、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 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會員學業、生活、獎懲及權益有關之各項校內會議 三、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四、舉辦各類活動以增進會員福祉及校園文化。</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界定學生會、院學會、系學會、所學會、學程學會等學生自治團體的來源依據。 三、與原第十條整合。</p>
<p>第五條 組織章程 自治團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其最高決議機構通過後實施，並依其層級報請學校備查，備查層級如下：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報請所屬學術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各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 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及所屬單位名稱）。 二、宗旨。 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四、組織型態、部門職掌及負責人產生方式。 五、最高決議機構之組織及運作。 六、經費來源、管理及稽核機制。 七、章程修改程序。 八、訂定章程之日期。</p>	<p>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備查。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學生會之指導老師為主任秘書，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相關人員擔任指導老師。</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簡稱為自治團體。 三、為有效協助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述明其組織章程報請備查事宜。 四、規範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應列事項，以利其運作。 五、指導老師聘請事宜，遞移至第七條。 六、分項條列。</p>
<p>第六條 最高決議機構 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訂定最高決議機構。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中訂定會</p>	<p>（新增）</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由於學生會組織與其他自治團體不同，且現行學生會有相關最高</p>

<p>(系)員大會為其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於會(系)員大會之議決：</p> <p>一、章程變更。</p> <p>二、會(系)員之除名。</p> <p>三、有關自治團體重大事宜。</p>		<p>決議機構(學生議會)。</p> <p>三、院、系、所、學程學會，應以會(系)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若該團體未訂定，可依此條執行相關事宜。</p> <p>四、分項條列。</p>
<p>第七條 指導老師聘任 自治團體應置指導老師，以提供諮詢、輔導與行政協助。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p> <p>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p>	<p>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備查。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學生會之指導老師為主任秘書，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相關人員擔任指導老師。</p>	<p>自原第四條分出。</p>
<p>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之遵守</p> <p>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應接受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自治團體對外代表其所屬會員，對內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程等相關單位應遵守本校大學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及所屬院、系(所)之輔導。</p>	<p>一、新增條文說明</p> <p>二、簡稱為自治團體。</p> <p>三、學程為學校學制之一，應視為系之層級。</p> <p>四、與原第十一條整合。</p>
<p>第九條 會費收取與管理 自治團體經完成設置及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前項會費之收取數額、退費機制及管理規定，應由各自自治團體於組織章程或相關法規中明定，並經最高決議機構通過。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且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p>	<p>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本校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本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p> <p>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若因實際需求需向會員或所屬人員或外界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贊助</p>	<p>一、新增條文說明</p> <p>二、條次更動。</p> <p>三、分項條列。</p> <p>四、新增輔導單位對於財務查核的依據。</p>

<p>之情形。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本校應依全校性自治團體請求代收會費。</p> <p>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若因實際需求需向會員或所屬人員或外界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贊助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p>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p>第十條 自治團體有關經費補助申請、活動辦理、場地器材借用、海報張貼、課外活動紀錄及評鑑考核等行政協助及輔導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相關規定。</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條次更動。 三、簡稱為自治團體。 四、原法規第七、八、九條均為行政作業規範，改以本條準用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p>
<p>(刪除)</p>	<p>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布欄者，應遵守各公布欄規定；社團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與原第七條整合。</p>
<p>(刪除)</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p>	<p>與原第七條整合。</p>
<p>(刪除)</p>	<p>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以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提升學生對於校務參與機會及意見表達。</p>	<p>與原第三條整合。</p>
<p>(刪除)</p>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若有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與原第五條整合。</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新增條文說明 二、條次更動。 三、遵循本校現行法規修訂方式。</p>
--------------------------------	----------------------------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全文

104 年 03 月 05 第 6 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2 月 5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與類型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指依本辦法設置之下列組織：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全校學生之「學生會」。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該單位學生之「院學會」、「系(所)學會」及「學位學程學會」。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並得依本校各類會議規定，派員參加或列席。

第四條 職權

依本辦法成立之全校性自治團體，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代表組織；依本辦法成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該層級之學生自治代表組織。

依各層級代表學生行使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
- 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會員學業、生活、獎懲及權益有關之各項校內會議。
- 三、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四、舉辦各類活動以增進會員福祉及校園文化。

第五條 組織章程

自治團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其最高決議機構通過後實施，並依其層級報請學校備查，備查層級如下：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報請所屬學術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各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

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及所屬單位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四、組織型態、部門職掌及負責人產生方式。
- 五、最高決議機構之組織及運作。
- 六、經費來源、管理及稽核機制。
- 七、章程修改程序。
- 八、訂定章程之日期。

第六條 最高決議機構

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訂定最高決議機構。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中訂定會（系）員大會為其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於會（系）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系）員之除名。
- 三、有關自治團體重大事宜。

第七條 指導老師聘任

自治團體應置指導老師，以提供諮詢、輔導與行政協助。

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之遵守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應接受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

自治團體對外代表其所屬會員，對內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會費收取與管理

自治團體經完成設置及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前項會費之收取數額、退費機制及管理規定，應由各自治團體於組織章程或相關法規中明定，並經最高決議機構通過。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且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本校應依全校性自治團體請求代收會費。

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若

因實際需求需向會員或所屬人員或外界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贊助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十條

自治團體有關經費補助申請、活動辦理、場地器材借用、海報張貼、課外活動紀錄及評鑑考核等行政協助及輔導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 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	參照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組織蓬勃發展及獎勵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養成具優秀領導才能、熱心公益之學生及團體，特訂定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社團蓬勃發展及獎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養成具優秀領導才能、熱心公益之學生及團體，特訂定學生自治社團及幹部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參照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將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納入並統稱為學生組織。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獎學金分個人及團體二項，個人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團體獎助名額以五個為原則，每一團體獎學金一萬元。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獎學金分個人及團體二項，個人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團體獎助名額以五個為原則，每一團體獎學金一萬元。	修正用詞。
三、本校學生申請個人獎學金者，除要求五育均衡發展外，其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前一學年或現任本校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幹部等，負責盡職，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組織依本校學生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代表本校學生組織於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	三、本校學生申請個人獎學金者，除要求五育均衡發展外，其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前一學年或現任全校學生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或幹部、系學會會長、社團長或幹部等，負責盡職，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二)代表本校社團於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提	修正用詞。

<p>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p> <p>(三) 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組織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p> <p>(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p>	<p>升校譽者。</p> <p>(三) 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p> <p>(四) 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p>	
<p>四、前一學年為延修生、在職碩士班及因轉學、休退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p>	<p>四、前一學年領取政府機關及本校各類之學雜費就學減免、公費、校內外獎助學金、延畢生、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因轉學、休退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p>	<p>放寬申請資格，刪除領取其他獎助學金或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之限制，以鼓勵優秀學生幹部。修正用語，將「延畢生」修正為「延修生」。</p>
<p>五、本校學生組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 代表本校參與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p> <p>(二) 推廣社區教育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者。</p> <p>(三) 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組織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p> <p>(四) 學生組織活動企畫完整，具有拓展成員發展及增進學校校譽者。</p> <p>(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p>	<p>五、本校社團(含自治性社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一) 代表本校參與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p> <p>(二) 推廣社區教育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者。</p> <p>(三) 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社團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p> <p>(四) 社團活動企畫完整，具有拓展社團成員發展及增進學校校譽者。</p> <p>(五) 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p>	<p>修正用詞。</p>
<p>六、申請本獎學金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如證書等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 4. 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 	<p>六、申請本獎學金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p> <p>(一) 個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如證書等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 4. 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 	<p>修正用詞。</p>

<p>(二) 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學生組織簡介及組織章程。 3. 前一學年度學生組織顯著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 4. 該學年度學生組織重大活動企畫書。 	<p>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p> <p>(二) 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社團簡介及組織章程。 3. 前一學年度社團顯著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 4. 當學年度社團重大活動企畫書。 	
<p>七、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由各學生組織負責人及指導老師推薦簽章後，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七、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由各社團負責人及指導老師推薦簽章後，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p>	修正用詞。
<p>八、本獎學金之申請，個人以領取一次為限；團體須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p>	<p>八、本獎學金之申請，個人以領取一次為限；團體須隔 1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p>	修正用詞。
<p>九、本獎學金由學務處召開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p>	<p>九、本獎學金由學務處召開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出納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p>	配合實務運作，調整審查委員成員，新增副學生事務長並刪除出納組組長。
<p>十、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該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項下支應。</p>	<p>十、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項下支應。</p>	修正用詞。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簡化法規核定及實施之文字敘述。

備註：【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請於修正規定或現行規定不一樣文字之下劃底線標示（加劃底線原則如附※），若欲另以顏色標註，請用藍色，法規會潤正時，將以紅色標註】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組織蓬勃發展及獎勵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養成具優秀領導才能、熱心公益之學生及團體，特訂定學生組織及幹部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錄取名額得視該年度預算金額決定之，獎學金分個人及團體二項，個人獎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團體獎助名額以五個為原則，每一團體獎學金一萬元。
- 三、本校學生申請個人獎學金者，除要求五育均衡發展外，其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前一學年或現任本校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幹部等，負責盡職，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本要點所稱之學生組織依本校學生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二)代表本校學生組織於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
 - (三)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組織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
- 四、前一學年為延修生、在職碩士班及因轉學、休退學等原因離校之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五、本校學生組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代表本校參與校外常態性帶動中小學活動或社會服務，表現優異提升校譽者。
 - (二)推廣社區教育活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促進社會安和樂利者。
 - (三)經認定於學生自治或組織發展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者。
 - (四)學生組織活動企畫完整，具有拓展成員發展及增進學校校譽者。
 - (五)其他特殊情形，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
- 六、申請本獎學金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個人：
 1. 申請表。
 2. 前一學年成績單。
 3. 擔任幹部之紀錄證明(如證書等相關可資證明之文件)。
 4. 服務期間優秀表現之具體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
 - (二)團體：
 1. 申請表。
 2. 學生組織簡介及組織章程。
 3. 前一學年度學生組織顯著事蹟或貢獻說明及相關證明。
 4. 該學年度學生組織重大活動企畫書。
- 七、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由各學

生組織負責人及指導老師推薦簽章後，向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提出申請。

-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個人以領取一次為限；團體須隔一年始得再提出申請。
- 九、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召開就學獎補助審查會議審查之，審查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請教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進修教學組組長等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
- 十、本獎學金經費，由本校該年度獎助學金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